

**扶貧委員會**  
**立法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撮述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報告)內所載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的初步回應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把該報告送交政府。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有關促請政府考慮推行該報告所載的建議的動議辯論中，已作出初步回應。我們已把該報告和財政司司長的初步回應發給委員，以供參考<sup>1</sup>。

**初步回應和未來路向**

3. 總括來說，政府很高興得知，減貧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八項建議與當局就支援在職貧困人士的方向和整體措施大致相同。這些建議反映出雙方都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再作改善。現把有關建議和政府對建議的初步回應列載於附件。請委員一併審議我們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未來路向。

---

<sup>1</sup> 立法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載於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papers/hc0210cb2-1002-e.pdf>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papers/hc0210cb2-1002-c.pdf>

財政司司長的回應則載於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2/15/P200602150236.htm>

##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考慮有關該報告所載的建議、政府的初步回應和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將致力與立法會和扶貧委員會緊密合作，尋求務實和可行的方法，以改善現時有關在職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政策和提供的支援。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二零零六年二月)  
政府的初步回應及下一步工作

**建議(a)** —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困人士充權，例如以愛爾蘭的國家經濟社會論壇的運作模式為藍本

**政府的回應** — 政府同意從廣大的諮詢網絡蒐集公眾意見的好處。在中央和地區層面設立不同的諮詢組織和溝通渠道，是香港社會行之已久的做法(請參閱立法會第CB(2)1969/04-05(03)號文件<sup>1</sup>)。這些諮詢方法一直行之有效，並會按需要與時並進。

有關例子包括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和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一如報告所引述的愛爾蘭論壇，這兩個委員會會集中研究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政策措施。此外，我們亦有不同的諮詢組織集中研究培訓及就業事宜。在考慮成立任何新組織的建議時，我們須要注意會否出現架構重疊的情況，以及對資源和協調工作所造成的影響。

**下一步工作** — 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就中央和地區層面，研究預防及紓緩貧窮的適當架構，諮詢扶貧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建議(b)** — 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例如發展本地製造業，鼓勵製造業回流返港，為偏遠地方提供具體誘因

**政府的回應** — 沒有一個政府能控制及準確預測國際市場力量。根據這種預測制訂公共政策是十分危險的，尤其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我們認為政府基本上應擔當市場促進者的角色，維持一個有利經濟增長和創造職位的環境。政府亦應避免優待個別行業及企業，以確保香港的經濟能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事實上，政府在集中力量提供支援時，會盡量避免影響市場運作。有關支援包括協助本地企業及其僱員向高增值活動轉型及獲得高技術。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提供支援，以促進本地經濟及社會企業的發展。

---

<sup>1</sup>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就扶貧委員會的諮詢機制和政府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現有的諮詢網絡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下一步工作** — 政府當局／扶貧委員會會與立法會合作，推動下文的建議(c)。

### **建議(c) —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

**政府的回應** — 我們與立法會均認為建立社會資本和社區網絡是十分重要。儘管兩者均屬無形及非金錢性質，但對提升個人及社區(包括在職貧困人士)的能力，至為重要。

因此，政府一直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等，積極推動建立社會資本和社區網絡。扶貧委員會並已展開若干試驗計劃，進一步推動建立社會資本，以助年輕一代健康成長。

與此同時，政府亦認為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如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已預留 1.5 億元，加強以地區為本的預防及紓緩貧窮工作，這應有助支援有關的措施。此外，扶貧委員會正着手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下一步工作** —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會研究現行的做法，並建議可持續改善貧困人士生活的策略，包括加強社區建設、社會資本及為弱勢社羣提供本地就業機會。

### **建議(d) — 檢討政府合約的外判安排**

**政府的回應** —

(i) 減少外判政府服務，因為外判服務會令其現職僱員失業和降低勞工市場的工資：

推行服務外判是為了解開商機和提升服務素質、改良運作和技術以配合發展及提高效率。換言之，外判服務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和更審慎地運用公帑。外判安排亦有助維持一個小政府。

政府部門把某項服務或部分服務外判前，會考慮所有與外判安排相關的問題，例如私營機構是否有合資格和具經驗的服務供應商、能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沒有公務員因服務外判而被迫離職。事實上，很多外判項目都涉及新的設施或服務，並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工作。

剝削工人並非外判服務的自然和必然後果。政府亦十分重視這個問題，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預防和檢察這類剝削情況。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提高警覺。

**(ii) 加強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條款，特別是與工資和僱員權益有關的條款**

採購部門已設立監察機制，包括投訴熱線，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其合約條款。勞工處亦已加強執法行動，並會迅速調查投訴，以保障工人在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和福利。只要有足夠證據，當局就會檢控違例僱主。

**(iii) 在遴選標書時應放棄採用“價低者得”的原則，並應較側重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和聲譽**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政策目標。對於一些要求高質素服務和有特別要求的合約，我們鼓勵採購部門採用評分方法來評審有關技術性及收費建議。技術性建議的評審準則通常包括投標者的經驗及表現，以及他們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合約責任的記錄。記錄欠佳的投標者在技術性評審方面的得分會較低。只有那些通過技術性評審的投標者才會獲進一步考慮，而在這時當局才會評審其收費建議。一般情況下，在技術性和收費建議兩個項目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便會獲批合約。採購部門亦會評估收費建議是否合理，費用低得不合理的建議可能會不獲採納。因此，政府並沒有政策訂明是價低者得。

**(iv) 針對承辦商違反有關保障僱員福利的合約條款訂定制裁措施，例如把違反這類合約條款的承辦商列入“黑名單”，並在所有政府部門進行的同類招標活動中取消他們參與投標的資格**

政府十分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人的權益。過去數年，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承辦商採取有損非技術工人權益的做法。該等措施包括對標書評審作出強制規定，如投標者被裁定觸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入境條例》中的有關罪行，或在工資、工時及與其非技術工人簽訂僱傭合約方面違反合約責任，其投標出價將不獲考慮；對工資作出強制規定，如有關投標者所提出的每月工資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近發放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有關行業／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率，其投標出價將不獲考慮；以及訂定強制

性的合約條件，要求承辦商須與其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的僱傭合約，清楚訂明每月工資、工時、支付工資方法及其他僱傭條件。

**下一步工作** — 政府會繼續致力確保僱員的權益得到充份保障。效率促進組已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有關外判的事宜。

### **建議(e) — 訂立最低工資及保障僱員福利**

**政府的回應** — 由僱主和僱員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正研究有關訂立最低工資的事宜。勞顧會會繼續深入研究有關事宜。同時，勞工處會繼續改善及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

**下一步工作** — 扶貧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會議察悉，訂立最低工資或可幫助提高在職貧困人士的收入水平。然而，委員亦留意到最低工資政策對經濟及就業市場所造成的複雜影響，以及政府的立場。我們會留意勞顧會的討論進展。

### **建議(f) —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在職貧困人士的競爭力**

**政府的回應** —

- 引入、檢討及提升技能是政府既定的公共政策之一。例如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撥款 4 億元推行的技能提升計劃。該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提升訓練，使他們能適應不斷轉變的工作環境。政府津貼 70%的學費，餘下 30%的學費則由學員和/或其僱主承擔<sup>2</sup>。另外，教育程度在中三以下而年滿 30 歲的合資格僱員，可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基金資助的再培訓課程。合資格的再培訓學員每月最高可獲發 4,000 元再培訓津貼。
- 政府已為那些被視為具成效的計劃提供多項資助津貼，以鼓勵在職貧困人士把握接受培訓／就業安排的機會，例如中年就業計劃<sup>3</sup>和工作試驗計劃<sup>4</sup>。

---

<sup>2</sup>月薪少於 6,333 元的學員可申請發還學費。

<sup>3</sup> 僱主如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 newly hired 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訓練，可獲發 1,500 元培訓津貼，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sup>4</sup>在為期一個月的在職培訓中，每名僱員可獲 5,000 元培訓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 我們亦透過持續進修基金<sup>5</sup>提供持續教育資助。

**下一步工作** — 我們與立法會皆認為有效的教育及培訓措施是能持續地協助健全人士紓緩貧窮的要素。委員會會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會議上提出的請求，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研究現行的有關措施。

### **建議(g) — 為在職貧困家庭提供財政援助，例如稅收抵免**

**政府的回應** — 與外國的情況不同，香港的低收入僱員(即入息低於就業收入中位數 50%的人士)全部都在薪俸稅網之外，因此可提供“稅收抵免”的空間不大。

不過，政府多年來已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基本的安全網，確保市民(包括在職貧困家庭)可獲得有關服務和支援，以應付日常的基本需要。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修訂預算和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預算草案內的預算開支中，過半數都是用於公共房屋、教育、福利和公眾衛生。事實上，香港的稅務、教育、房屋、福利和公共醫護政策都具有重新分配收入的特色。這些“社會工資”雖然不會在入息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來，但卻是有助減輕在職貧困人士的負擔。

**下一步工作** — 委員會會繼續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工作。在委員會三月的會議上，委員將會討論提供交通費支援的可行方案。我們亦會於日後的會議向委員簡介豁免計算入息的實施情況及其與工作誘因的關係。

### **建議(h) — 為在職貧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政府的回應** — 我們認同為在職貧困人士提供援助及支援的重要性。為達到這目的，不論是政府在中央層面透過社會保障安全網提供多項現有服務及支援，抑或是動用社會資源以扶助在職貧困人士，都同樣重要。一方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監察各項有關政策及措施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的成效，另一方面，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會集中研究如何能更有效利用社區的支援網絡和力量，以加強為在職貧困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鼓勵舉辦一些值

---

<sup>5</sup>合資格的申請人完成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上限為 10,000 元。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人士如在預付學費方面有困難，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得推行的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獲得適切的服務。此外，專責小組現正檢討《地區就業援助研究》，而扶貧委員會亦會討論有關的建議。另外，為加強以地區為本的防貧紓困工作而預留的 1.5 億元，亦應有助鼓勵有關方面推行針對在職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特別需要的計劃。

**下一步工作** —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會循上述方向繼續推行其工作。